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書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7
綜合全面收益表	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財務報表附註	15
補充財務資料	125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並無轉變，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個人及商業貸款（主要為私人貸款、循環貸款、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公司的分期付款貸款、匯款服務、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貸款）、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頁至第124頁。

年內，董事會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0.161仙（二零二一年：港幣36.987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9.515仙（二零二一年：港幣38.937仙）。

業務回顧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8(3)(b) 條本公司獲豁免編制業務回顧。

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股本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b)。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世）
鄧成超，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由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聯合主席，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由聯合主席調任為主席）

賴雲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元

林兆利

謝金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鍾炎強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本公司時任的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安詳辭世。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向已故的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在任期間為集團作出之無可估量的貢獻致以特別的敬意，並向彼之家人致以最深切的慰問。

經董事會批准，鄧成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聯合主席調任為非執行主席。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0、111及116條規定，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賴雲先生及謝金玲女士須輪流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鍾炎強

趙織霜

管理合約

年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其他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權利 (續)

未曾／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將會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詳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時概無進行或訂立本公司董事或彼等有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公司重要業務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58 條及受法規條文限定，本公司每名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任職或與此有關由本公司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招致之一切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金中獲得彌償。於年內及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91 條獲批准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秘書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有效。

《監管政策手冊》的遵守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亦已遵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鄧戍超

董事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頁至第124頁的大眾財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除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其他補充財務資料內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685,498	750,585
利息支出	4	(73,874)	(48,582)
淨利息收入		611,624	702,003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111,517	108,055
其他營業收入	6	3,779	2,480
營業收入		726,920	812,538
營業支出	7	(409,261)	(416,34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5	(636)	624
未計信貸損失支出的經濟溢利		317,023	396,822
信貸損失支出	8	(109,539)	(80,797)
除稅前溢利		207,484	316,025
稅項	10	(33,932)	(51,588)
本年度溢利		173,552	264,437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3,552	264,437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73,552	264,4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73,552</u>	<u>264,437</u>
全面收益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173,552</u>	<u>264,437</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	1,000,378	1,161,48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4,993,186	5,124,697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4	69,526	39,992
投資物業	15	24,800	25,436
物業及設備	16	24,788	29,037
融資租賃土地	17	37,113	38,466
使用權資產	18	47,893	69,687
遞延稅項資產	22	15,429	17,110
可收回稅款		1,173	1,897
無形資產	20	486	486
其他資產	19	126,790	101,305
資產總值		6,341,562	6,609,600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100,000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1	4,293,698	4,688,232
租賃負債	18	47,747	69,557
應付現時稅項		53,083	23,211
遞延稅項負債	22	6,000	6,210
其他負債	19	194,317	170,399
負債總值		4,694,845	4,957,609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3	671,038	671,038
儲備		975,679	980,953
權益總值		1,646,717	1,651,991
權益及負債總值		6,341,562	6,609,600

鄧戍超
董事

鍾炎強
董事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71,038	980,953	1,651,991
本年度溢利		-	173,552	173,5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上一年度已付股息	11	-	(100,769)	(100,769)
本年度已付股息	11	-	(78,057)	(78,05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1,038</u>	<u>975,679</u>	<u>1,646,717</u>

		股本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1,038	917,725	1,588,763
本年度溢利		-	264,437	264,4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上一年度已付股息	11	-	(105,487)	(105,487)
本年度已付股息	11	-	(95,722)	(95,72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1,038</u>	<u>980,953</u>	<u>1,651,991</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7,484	316,025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7	9,330	10,82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7	42,623	42,71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6	3	13
終止租賃收益	6	-	(1,268)
其他利息支出	4	1,048	1,45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支出 減少		(2,735)	(6,723)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及銀行存款的信貸損失支出增加/ (減少)		3	(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5	636	(624)
拆卸成本付款		-	(92)
已付利得稅		(1,865)	(30,284)
		<u>256,527</u>	<u>332,042</u>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經營資產減少：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		134,246	233,333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增加		(29,537)	(1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5,485)	54,488
		<u>79,224</u>	<u>287,811</u>
經營負債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增加		100,000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減少		(394,534)	(473,07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3,026	(41,749)
		<u>(271,508)</u>	<u>(514,827)</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64,243</u>	<u>105,026</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16	<u>(3,731)</u>	<u>(12,341)</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3,731)</u>	<u>(12,341)</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8	(42,795)	(43,370)
股份的已付股息		<u>(178,826)</u>	<u>(201,209)</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221,621)</u>	<u>(244,579)</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61,109)	(151,894)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1,161,505</u>	<u>1,313,399</u>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1,000,396</u>	<u>1,161,505</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28	544,122	455,576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u>456,274</u>	<u>705,929</u>
		<u>1,000,396</u>	<u>1,161,505</u>
利息的營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3,596)	(52,444)
已收利息		<u>685,491</u>	<u>750,662</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9,557	69,5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普通股股息	(178,826)	-	(178,826)
償還租賃負債	-	(42,795)	(42,7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78,826)</u>	<u>(42,795)</u>	<u>(221,621)</u>
其他變動：			
已宣派普通股股息	178,826	-	178,826
增添至租賃負債	-	19,784	19,784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979	979
租賃負債重估	-	222	222
其他變動總額	<u>178,826</u>	<u>20,985</u>	<u>199,811</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7,747</u>	<u>47,747</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56,618	56,6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普通股股息	(201,209)	-	(201,209)
償還租賃負債	-	(43,370)	(43,3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201,209)</u>	<u>(43,370)</u>	<u>(244,579)</u>
其他變動：			
已宣派普通股股息	201,209	-	201,209
增添至租賃負債	-	55,489	55,489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1,381	1,381
租賃負債重估	-	(561)	(561)
其他變動總額	<u>201,209</u>	<u>56,309</u>	<u>257,518</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9,557</u>	<u>69,557</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105-7 室。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轉變，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個人與商業貸款（主要為私人貸款、循環貸款、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匯款服務、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貸款）、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100	-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 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	提供 代理人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編製。其亦已遵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的重估值作出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特別指示外，所有數額均以最接近的千元載列。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 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 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 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341,950	249,408	320,784	235,922	證券經紀 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114	1,111	1,113	1,110	提供代理人 服務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流動性維持比率、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防護緩衝資本（「防護緩衝資本」）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乃只根據本公司的單一賬目計算。

2.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公司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公司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本公司的單一基準計算。由於附屬公司並不符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內所指定的標準，因此，並無附屬公司被綜合入賬，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條文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所要求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為2.5%，而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所要求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1.0%。

2.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 <i>概念框架的提述</i>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 | <i>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i>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 | <i>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i>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

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而毋須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確認原則增添一項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以確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該例外列明，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倘若該等負債乃分別產生而並非在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並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闡明或然資產在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發生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該等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4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將該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運作模式的所需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將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和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因本集團並無出售於呈列最早期間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該等項目，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澄清在評估一項合約是否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的虧損性合約時，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以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除非一般及行政成本在合約中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將其視作與合約沒有直接關係而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並無識別出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允許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的日期，使用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換算差額，前提是並無就綜合程序以及就母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該等修訂亦適用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因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用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釐清實體在評估新金融負債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前瞻性將該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由於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修訂，故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13中出租人有關租賃物業裝修款項的闡釋。該修訂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寬減處理方式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移除於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範圍內的資產公平價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範圍內的資產，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修訂) |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2,4}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

1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4 因應二零二二年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被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和二零二二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予以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維持不變

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要求，由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取代。如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起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要性判斷提供指引。於評估會計政策資料的重要性時，實體需要考慮交易的規模、其他事件或條件以及其性質。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為會計估計予以新定義。新定義列明會計估計是受重大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二零二二年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更正錯誤的區別。其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投入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澄清如何處理於報告期之後的日期應遵守的受契約規限的負債。當實體推遲償還負債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受遵守契約的規限時，該二零二二年修訂改進該實體提供的資料。該二零二二年修訂澄清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二零二二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二零二二年修訂。預期該二零二二年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須符合未來契約，則該實體有權延遲償還負債，即使其於報告期末並不符合該等契約。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二零二零年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二零二零年修訂。然而，提早應用該二零二零年修訂的實體亦須應用該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預期該二零二零年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收窄了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與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的租賃及棄置義務有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均確認為於該日對保留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於租賃及棄置義務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方法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旨在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中售後回租交易的規定。其並無更改與售後回租交易無關的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確認，惟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淨額投資為止，屆時其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價值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外幣換算（續）

(i) 交易及結餘（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ii) 集團公司

於報告日期，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

(i)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購置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隨後計量

就隨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股權投資）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呈報* 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本集團選擇將其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於此類別。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上市股權投資。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所需现金流量的其他情況下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作為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合適）。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i) 金融負債（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及其他負債。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倘彼等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

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於初始確認當日及僅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2.4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 (續)

(ii)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款

此乃與本集團最相關的類別。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收益及虧損會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本類別一般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某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實質不同條款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的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 公平價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準備（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對於包括貸款和未提取承擔的循環貸款融資，預期信用損失將與貸款同時計算及呈列。

就來自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方法。故此，本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之準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客戶貸款、應計利息及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而定。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然而，當從開始時信用風險已出現顯著增加，則準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而定。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認為於所有情況下，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信用風險已顯著上升（即以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本集團認為於所有情況下，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金融資產屬違約（即以第三階段（信貸減值）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作為對客戶是否違約的定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慮及可能表明不太可能支付的各種情況。當發生有關事件時，本集團會仔細考慮該事件是否會導致將客戶視為違約，因此評估為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第三階段或第二階段是否合適。該等事件包括：

- 借款人的內部評級顯示違約或將近違約
- 借款人要求本集團提供緊急資金
- 借款人對公眾債權人或僱員承擔逾期責任
- 借款人死亡
- 在預期出售抵押品以收回貸款時相關抵押品價值出現重大減少
- 借款人的營業額出現重大減少或流失主要客戶
- 本集團未豁免契約違約
- 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別內的任何法律實體）提交破產申請／保護
- 債務人的上市債務或股權因財務困難的謠言或事實而於主交易所停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提供舒緩措施，包括延期償還本金或延長到期日，以減輕貸款之借款人因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造成的財務負擔。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的借款人（如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不符合資格申請上述舒緩計劃。於釐定舒緩措施下貸款的貸款階段時，本集團同時考慮上文所述貸款拖欠期及償還能力的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政策是，當至少連續六個月概無出現任何違約特徵時，將金融工具視為「已糾正」，把其重新分類，調離第三階段。當糾正後，是否將資產分類為第二階段或第一階段取決於糾正時的已更新信貸等級，以及是否顯示與初始確認時相比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的所有風險，均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Aa3級或以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a3級）。超逾9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90%）的存款存放在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彼等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投資。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十二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準備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定。本集團使用穆迪的評級釐定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分類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寬減。使用權資產亦須予以減值。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加上延長選擇期

融資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土地」。已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以從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的中期或長期租賃權，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將不會持續付款。中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介乎十年以上至五十年的租賃。長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超逾五十年的租賃。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寬減、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將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本集團在租期內行使終止選擇權，有關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應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一項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的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租賃（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日期（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業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利息收入及支出、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營業收入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任何費用或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用損失。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經調整賬面值乃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的價值因減值虧損而遭減低，利息收入將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利息收入及支出、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營業收入（續）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費用及佣金收入。費用收入可分為下列兩類：

(a)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在該期間內累計。該等費用包括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託管以及其他管理諮詢收費。然而，很可能提取貸款的貸款承諾費及其他信貸相關費用（連同任何增加成本）將予遞延並確認為就貸款實際利率作出的調整。

(b) 透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費用收入

因磋商或參與磋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安排）而產生的費用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利息收入及支出、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營業收入（續）

(iv)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全部收益及虧損。除匯兌儲備所確認的外幣換算的該等收益及虧損外，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收益及虧損亦呈列為「交易淨收入」。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基準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項目。

(8)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及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9)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則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項開支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乃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自有租賃樓宇	20%至33 $\frac{1}{3}$ %
其他	按餘下租期與七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5%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退役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的用途；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退役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轉往自用物業或存貨的投資物業而言，用作日後入賬的推定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將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當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按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記入重估賬。就轉往投資物業的存貨而言，物業在該日的公平價值和其之前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成本減減值列賬。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不確定，並每年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將由不確定改為確定按預期應用基準處理。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任何減值（如有）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13)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進行減值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當出現任何上述跡象或需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減值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會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對於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資產，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原先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已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款人未能按時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資產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還未償債務。與已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為客戶貸款，惟本集團於已收回抵押資產已取得法定產權及控制權的墊款除外，該等已收回資產將於單獨賬目確認，並在有關墊款的賬面值作相應扣減。本集團按已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的差額計提個別減值準備。

已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15)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支出」項下。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在相同或其他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6)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將現時稅項資產及現時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實體和稅務機構相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7)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參與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且供款按各個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本集團，則被沒收供款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2.4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7)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作計量。

(18)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內維持作保留溢利，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由董事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19)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支出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之成本支出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用風險的顯著上升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的估計。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準備。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會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準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組合劃分
- 制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根據信用風險行為周期、違約損失及收回信用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用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值（如失業水平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的影響
- 選出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彼等發生的可能性比重，將經濟輸入值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當中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2.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的合約之租期－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連同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合理確定不行使選擇權）。

根據部分租賃，本集團有權選擇將資產租期額外延長兩至三年。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選擇權所帶來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超出其控制的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選擇權（例如業務策略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判斷（續）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之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平價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物業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3.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扣除相關直接費用後的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個人及商業貸款，當中主要包括提供私人貸款、循環貸款、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匯款服務及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貸款；
- 股票經紀業務分類包括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
-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賃。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		股票經紀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611,685	702,095	(61)	(92)	-	-	611,624	702,00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78,736	72,161	32,781	35,894	-	-	111,517	108,055
其他營業收入	2,653	1,693	338	(3)	788	790	3,779	2,480
營業收入	693,074	775,949	33,058	35,799	788	790	726,920	812,538
已計信用損失支出的 稅前經營溢利／ (虧損)	192,251	293,093	16,039	22,500	(806)	432	207,484	316,025
稅項							(33,932)	(51,588)
本年度溢利							173,552	264,437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								
租賃土地的折舊	(9,330)	(10,829)	-	-	-	-	(9,330)	(10,82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2,623)	(42,715)	-	-	-	-	(42,623)	(42,7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 變動	-	-	-	-	(636)	624	(636)	624
信用損失支出	(109,539)	(80,797)	-	-	-	-	(109,539)	(80,79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 虧損	(3)	(13)	-	-	-	-	(3)	(13)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		股票經紀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以外的 分類資產	5,937,720	6,222,135	361,954	342,536	24,800	25,436	6,324,474	6,590,107
無形資產	-	-	486	486	-	-	486	486
分類資產	5,937,720	6,222,135	362,440	343,022	24,800	25,436	6,324,960	6,590,593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及可收回稅款							16,602	19,007
資產總值							6,341,562	6,609,600
分類負債	4,522,531	4,820,186	113,004	107,775	227	227	4,635,762	4,928,188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及應付稅款							59,083	29,421
負債總值							4,694,845	4,957,609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3,731	12,341	-	-	-	-	3,731	12,341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二一年：超過90%）的營業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二零二一年：少於10%）。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81,503	749,401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3,499	1,168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496	16
	<u>685,498</u>	<u>750,585</u>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026	-
客戶存款	71,507	46,880
銀行貸款	293	248
其他	1,048	1,454
	<u>73,874</u>	<u>48,58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685,498,000元及港幣73,874,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750,585,000元及港幣48,582,000元）。

5.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個人及商業貸款	78,736	72,161
股票經紀業務	32,781	35,894
	<u>111,517</u>	<u>108,055</u>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總租金收入	796	796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8)	(6)
淨租金收入	<u>788</u>	<u>790</u>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3)	(13)
終止租賃收益	-	1,268
政府補貼	2,760	90
其他	<u>234</u>	<u>345</u>
	<u>3,779</u>	<u>2,480</u>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來自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旨在保持就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來自同一個基金下的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旨在為金融服務業創造全職工作。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營業支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47,864	256,033
退休金供款		13,369	12,733
扣除：註銷供款		(143)	(88)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3,226	12,645
		261,090	268,678
其他營業支出：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8	42,623	42,715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6,17	9,330	10,829
核數師酬金		1,807	1,789
行政及一般支出		31,742	32,929
其他		62,669	59,4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409,261	416,34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信用損失支出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期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二零二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貸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 (回撥)：				
- 客戶貸款	(11,444)	1,292	119,800	109,648
- 應計利息及其他 應收款項	(98)	-	-	(98)
-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 持作收取的債務 證券	3	-	-	3
- 貸款承擔	(14)	-	-	(14)
	<u>(11,553)</u>	<u>1,292</u>	<u>119,800</u>	<u>109,539</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信用損失支出（續）

	二零二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 (回撥)：				
- 客戶貸款	2,504	(207)	78,383	80,680
- 應計利息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3	-	-	113
- 現金及短期存款	(3)	-	-	(3)
- 按攤銷成本列賬 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	-	-	-	-
- 貸款承擔	7	-	-	7
	<u>2,621</u>	<u>(207)</u>	<u>78,383</u>	<u>80,797</u>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的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2,281	1,932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3,280	3,184
退休福利的供款	148	142
	<u>5,709</u>	<u>5,258</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32,461	51,027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22	<u>1,471</u>	<u>561</u>
		<u>33,932</u>	<u>51,58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 16.5%（二零二一年：16.5%）作準備。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07,484</u>		<u>316,025</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4,235	16.5	52,144	16.5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的稅務 影響	<u>(303)</u>	<u>(0.1)</u>	<u>(556)</u>	<u>(0.2)</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支出	<u>33,932</u>	<u>16.4</u>	<u>51,588</u>	<u>16.3</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a) 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二一年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30.161	36.987	78,057	95,722
上年度末期股息	<u>38.937</u>	<u>40.760</u>	<u>100,769</u>	<u>105,487</u>
	<u>69.098</u>	<u>77.747</u>	<u>178,826</u>	<u>201,209</u>

二零二一年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同意後於二零二二年內派發。

(b) 應屬本年度股息

	二零二二年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二一年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30.161	36.987	78,057	95,722
擬派末期股息	<u>19.515</u>	<u>38.937</u>	<u>50,505</u>	<u>100,769</u>
	<u>49.676</u>	<u>75.924</u>	<u>128,562</u>	<u>196,491</u>

擬派末期股息於各年終後獲建議派發，故並未於各年終時確認為負債。擬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44,122	455,576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456,274	705,929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1,000,396	1,161,505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	(21)
年內回撥綜合收益表的信貸損失支出	-	3
	(18)	(18)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00,378	1,161,487

超過9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5,090,238	5,224,353
應計利息	36,145	36,27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126,383	5,260,629
扣除：減值準備		
— 特定評估	(39,791)	(32,257)
— 綜合評估	(93,406)	(103,675)
	(133,197)	(135,93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993,186	5,124,697

超過 9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 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 9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 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837,268	5,036,585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15,556	162,382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	73,406	61,588
已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153	7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126,383	5,260,629

約 3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6%）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貸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貸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44,393	0.87	29,341	0.5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768	0.06	3,872	0.08
一年以上	-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47,161	0.93	33,213	0.6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21,832	0.43	24,545	0.4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已減值客戶貸款	4,413	0.08	3,830	0.07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 總額	73,406	1.44	61,588	1.1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i) 逾期及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利息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25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8	74
一年以上	-	-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計利息	153	7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 及應計利息	-	-
逾期及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及 應計利息	153	74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u>47,314</u>	<u>33,287</u>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u>29,073</u>	<u>21,548</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17,040</u>	<u>4,320</u>
(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73,559</u>	<u>61,662</u>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u>39,791</u>	<u>32,257</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17,040</u>	<u>4,320</u>

本集團超過 9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 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u>17,040</u>	<u>4,320</u>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u>7,837</u>	<u>3,258</u>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u>39,324</u>	<u>29,955</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收回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e)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客戶貸款	<u>215,040</u>	<u>4.2</u>	<u>162,092</u>	<u>3.1</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應 計利息及其他應收 款項	<u>516</u>		<u>290</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159,220	39,747	61,662	5,260,629
來自新貸款／融資	2,552,367	-	-	2,552,367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2,461,623)	(6,252)	(9,436)	(2,477,311)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7,290	(1,776)	(5,514)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37,162)	37,546	(384)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205,903)	(30,630)	236,533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235,775)	5,140	230,635	-
撇銷	-	-	(209,302)	(209,30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4,189	38,635	73,559	5,126,383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4,978,197	38,635	73,406	5,090,238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92	-	153	36,145
	5,014,189	38,635	73,559	5,126,383

年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170,002,000元。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二零二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362,029	39,321	92,612	5,493,962
來自新貸款／融資	2,638,675	-	-	2,638,675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2,647,293)	(7,382)	(18,183)	(2,672,858)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16,271	(2,805)	(13,466)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37,134)	37,739	(605)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173,328)	(27,126)	200,454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194,191)	7,808	186,383	-
撇銷	-	-	(199,150)	(199,15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59,220</u>	<u>39,747</u>	<u>61,662</u>	<u>5,260,629</u>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5,123,026	39,739	61,588	5,224,353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94	8	74	36,276
	<u>5,159,220</u>	<u>39,747</u>	<u>61,662</u>	<u>5,260,629</u>

年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159,851,000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系統產生的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4,968,504	-	-	4,968,504
關注	45,685	38,635	-	84,320
不良				
次級	-	-	62,211	62,211
可疑	-	-	3,317	3,317
損失	-	-	8,031	8,031
總額	<u>5,014,189</u>	<u>38,635</u>	<u>73,559</u>	<u>5,126,383</u>
	二零二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5,115,377	-	-	5,115,377
關注	43,843	39,747	-	83,590
不良				
次級	-	-	51,468	51,468
可疑	-	-	4,844	4,844
損失	-	-	5,350	5,350
總額	<u>5,159,220</u>	<u>39,747</u>	<u>61,662</u>	<u>5,260,629</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相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2,963	20,693	32,257	135,913
來自新貸款／融資	56,470	-	-	56,470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 ／融資（除撇銷外）	(57,108)	(3,627)	(99,679)	(160,414)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1,804	(600)	(1,204)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1,894)	1,974	(80)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7,046)	(16,164)	23,210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7,136)	(14,790)	21,926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 對年終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690)	19,709	185,920	204,939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3,078)	-	11,633	8,555
收回	-	-	97,036	97,036
撇銷	-	-	(209,302)	(209,30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421</u>	<u>21,985</u>	<u>39,791</u>	<u>133,197</u>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70,212	21,985	39,791	131,988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9	-	-	1,209
	<u>71,421</u>	<u>21,985</u>	<u>39,791</u>	<u>133,197</u>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包括貸款承擔）已重新分類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 19 內的其他負債。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二零二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0,358	20,900	41,397	142,655
來自新貸款／融資	52,575	-	-	52,575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 ／融資（除撇銷外）	(51,472)	(3,733)	(117,124)	(172,329)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3,689	(831)	(2,858)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1,571)	1,708	(137)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5,347)	(15,329)	20,676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3,229)	(14,452)	17,681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 對年終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1,010)	17,978	159,057	176,025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5,760	-	18,769	24,529
收回	-	-	111,627	111,627
撇銷	-	-	(199,150)	(199,15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982</u>	<u>20,693</u>	<u>32,257</u>	<u>135,932</u>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81,656	20,693	32,257	134,606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7	-	-	1,307
貸款承擔	19	-	-	19
	<u>82,982</u>	<u>20,693</u>	<u>32,257</u>	<u>135,932</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出租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未折現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 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77,562	77,377	56,304	60,150
一年以上至兩年	62,485	60,589	43,676	45,921
兩年以上至三年	49,838	45,908	32,543	32,564
三年以上至四年	45,826	41,793	29,441	29,225
四年以上至五年	45,133	41,492	29,582	29,592
五年以上	642,443	592,443	518,898	499,224
	<u>923,287</u>	<u>859,602</u>	<u>710,444</u>	<u>696,676</u>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u>(212,843)</u>	<u>(162,926)</u>		
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u>710,444</u>	<u>696,676</u>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69,533	39,996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	(4)
年內撥往綜合收益表 的信用損失支出	(3)	-
	<u>(7)</u>	<u>(4)</u>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u>69,526</u>	<u>39,992</u>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u>69,526</u>	<u>39,992</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有關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減值或逾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的所有風險，均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 **Aa3** 級。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812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62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436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63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00
--------------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估值：		
中期租賃	24,800	25,436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作出的估值進行重估。會計部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78,000 至 <u>79,000</u>	<u>79,000</u>	80,000 至 <u>81,000</u>	<u>81,000</u>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a)。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247	123,524	1,695	131,466
添置	-	12,341	-	12,341
出售／撇銷	-	(4,159)	-	(4,15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二年一月一日	6,247	131,706	1,695	139,648
添置	-	3,731	-	3,731
出售／撇銷	-	(5,612)	-	(5,61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247	129,825	1,695	137,767
累計折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83	106,468	1,631	105,282
年內準備	124	9,330	21	9,475
出售／撇銷	-	(4,146)	-	(4,14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二年一月一日	2,307	106,652	1,652	110,611
年內準備	124	7,831	22	7,977
出售／撇銷	-	(5,609)	-	(5,60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431	108,874	1,674	112,979
賬面淨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816	20,951	21	24,78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940	25,054	43	29,03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減值準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準備並無變動。

所有物業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62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803
年內折舊	<u>1,354</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157
年內折舊	<u>1,353</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10</u>
賬面淨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7,113</u></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66</u>

按以下租賃期持有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融資租賃土地：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u>37,113</u>	<u>38,466</u>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本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租賃年期介乎兩至三年。管理層就釐定該等續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作出重大判斷（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考慮行使已開始租賃合約中所有可用的續租選擇權，故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所有未來現金流出已反映於租賃負債的計量內。

本集團亦擁有若干低價值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本集團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該等租賃。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下文載列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9,447
添置	57,660
重新評估	(501)
撤銷	(51,173)
	<hr/>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5,433
添置	20,606
重新評估	223
撤銷	-
	<hr/>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262</u>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4,204
年內折舊	42,715
撤銷	(51,173)
匯兌差額	-
	<hr/>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5,746
年內折舊	42,623
撤銷	-
匯兌差額	-
	<hr/>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369</u>
賬面淨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893</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687</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下文載列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618
添置	55,489
利息支出	1,381
付款	(43,370)
重新評估	(561)
匯兌差額	-
	<hr/>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9,557
添置	19,784
利息支出	979
付款	(42,795)
重新評估	222
匯兌差額	-
	<hr/>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747</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下列為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2,623	42,715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979	1,38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418	34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支出	1,055	1,337
	<hr/>	<hr/>
	<u>45,075</u>	<u>45,775</u>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 42,795,000 元（二零二一年：港幣 43,370,000 元）。與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24(b)。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156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681	63,89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3	1,099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	36,290
	<u>126,790</u>	<u>101,305</u>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減值準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續）

其他負債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107,949	158,018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u>86,368</u>	<u>12,381</u>
	<u>194,317</u>	<u>170,399</u>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亦包括港幣 5,000 元之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減值準備（包括貸款承擔）。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於其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香港結算開設賬戶。

於呈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個別有關附屬公司已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總額。抵銷款項及結餘淨額如下所示：

	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二零二二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u>7,598</u>	<u>(7,598)</u>	<u>-</u>
二零二一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u>67,189</u>	<u>(30,899)</u>	<u>36,290</u>
其他負債			
二零二二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u>(93,966)</u>	<u>7,598</u>	<u>(86,368)</u>
二零二一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u>(43,280)</u>	<u>30,899</u>	<u>(12,381)</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u>486</u>	<u>486</u>
累計減值：		
年初及年終	<u>-</u>	<u>-</u>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u>486</u>	<u>486</u>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兩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聯交所交易權。

2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所有客戶存款均為須於到期日償還的定期存款。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的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712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抵免	<u>398</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110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u>(1,681)</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429</u></u>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251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u>959</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210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抵免	<u>(210)</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000</u></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58,800,000股 (二零二一年：258,800,000股) 普通股	<u>671,038</u>	<u>671,038</u>

24. 租賃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披露的投資物業，租賃年期為兩年。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到期日，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79	566
一年以上至兩年	550	-
	<u>1,329</u>	<u>566</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若干未來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二至三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按到期日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96	1,1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9	1,788
	<u>4,135</u>	<u>2,906</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或然負債及承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	7,004	-	536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或可無條件 取消的未提取備用貸款授予：				
- 客戶	<u>10,752</u>	<u>-</u>	<u>34,725</u>	<u>-</u>
	<u>17,756</u>	<u>-</u>	<u>35,261</u>	<u>-</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承兌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承擔的相應預期信用損失（包括第一階段內的貸款承擔）分別為港幣5,000元及港幣19,000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此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未承兌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衍生工具活動（二零二一年：無）。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 9 內的董事（代表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在日常業務中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年內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相關開支及收入，以及年終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已付承諾費	(a)	1,650	1,650
中間控股公司：			
已付租金	(b)	9,520	9,500
樓宇管理費	(b)	4	4
直接控股公司：			
已付存款利息	(c)	1,026	-
已付租金	(d)	1,407	1,388
利息收入	(e)	2,701	893
銀行服務費	(f)	1,041	1,278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及應付銀行貸款利息	(g)	35	54
已付承諾費	(h)	143	139
管理費	(i)	562	569
服務費	(j)	6	16
主要管理人員：			
佣金收入	(k)	1	3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現金及短期資金	(l)	94	101
直接控股公司：			
現金及短期資金	(e)	790,266	949,81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c)	100,000	-
應收利息	(e)	59	14
應付利息	(c)	805	-
同系附屬公司：			
其他資產內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m)	953	1,099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a) 就大眾銀行向本公司授予備用信貸額而支付予大眾銀行的承諾費。
- (b) 已付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乃與本集團從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租賃物業作辦事處／分行之用有關。
- (c)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存款於本集團。年內，本集團就該等存款支付／應付利息。結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內。
- (d) 已付租金乃與本集團從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租賃物業作辦事處／分行之用有關。
- (e) 本集團存放存款於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因而收取／應收取來自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利息。上述存款及應收利息的結餘已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其他資產內。
- (f) 本集團向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支付提供銀行服務的銀行服務費。
- (g) 年內，償還由Public Bank (L) Ltd提供的銀行貸款，並向Public Bank (L) Ltd支付有關該貸款的利息。
- (h) 就Public Bank (L) Ltd向大眾證券有限公司授予備用信貸額而支付予Public Bank (L) Ltd的承諾費。
- (i) 管理費乃指本公司向Winton Financial Limited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
- (j) 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就轉介股票經紀交易而支付予Public Investment Bank Berhad的服務費用。
- (k) 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從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證券交易獲得的佣金收入。
- (l) 本集團於大眾銀行設立往來賬戶，該等存款的結餘已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內。
- (m) 該等結餘代表由Winton Financial Limited的其他應收款項。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及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用風險影響是透過扣除減值準備金額後才分別予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質素的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及客戶存款。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釐定。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 1 級、第 2 級及第 3 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 3 級金融工具的購買、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 3 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風險及合規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建立。各專責風險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反洗黑錢委員會及合規工作小組。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合規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由內部定義為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之銀行賬的狀況產生的當前或預期風險。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經濟價值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淨利息收入。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盡量減少／遏制因權益的經濟價值（「權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包括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選擇權風險。差距風險產生自不同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狀況的利率變動。息率基準風險產生自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之間的時間之不完全相關性，惟重新定價特徵相似除外。選擇權風險產生自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中所嵌入具有選擇權的因素，該等因素令客戶有權預付或提前償還其資產或負債，從而變更與該等金融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

董事會最終負責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定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整體風險取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政策、根據風險取向建立與權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有關的風險限額，並對銀行賬內利率風險進行管理監督。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計量、評估、控制及監控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保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及時實施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從而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至少每月根據已批准的風險限額評估、監控及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利率風險敞口及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關鍵事宜（例如限額超額），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於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商議／批准擬議行動。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表組合的策略規劃，在各主要貨幣將資產負債表內工具及／或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的重新定價到期日配對，以令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敞口控制在理想水平及其風險承受範圍內。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及利率期貨等利率工具作對沖，因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複雜業務交易。倘本集團決定利用對沖以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作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通過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各種利率震盪對本集團的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測試結果將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商議。本集團建立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模型，包括收益曲線水平對相關計息資產的預測及提前贖回貸款。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現有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模型或評估方法的任何修訂進行商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內部審核部獨立審查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已批准政策的執行／合規性、風險限額的監控、限額違規的上報及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方法的充分性。

本集團每月採用多種分析技術以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及其對權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包括利率重新定價組合分析，以及在平行及非平行利率震盪下對本集團權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情境評估。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就計算權益的經濟價值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採用由金管局所定義之六項指定標準利率震盪情況（即平行向上、平行向下、較傾斜、較橫向、短期利率上升及短期利率下跌）及內部平行向上或向下100個基準點的情況。

為計算未來十二個月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本集團採用上述標準及內部平行向上或向下的情況，以及下述由金管局定義的兩項指定標準基準風險情況：

情況1：所有息率（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定息及受管息率除外）皆受制於平行向上震盪；及

情況2：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受管息率受制於平行向下震盪，其他利率則保持不變。

本集團於計算權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所用的關鍵模型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股權的經濟價值計算而言，於計算及折現率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已撇除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部分。
- (ii) 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到期日乃根據可調整利率之最早日期而釐定。根據有關假設，所有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期限均定為一日。
- (iii) 定息零售貸款產品的有條件提前還款率乃根據過往兩年或以上的歷史數據計算。鑒於本集團設定的提前提款的罰款額高，故假設零售定期存款不受提前贖回風險所影響。
- (iv) 鑒於不同貨幣的收益曲線有所不同，本集團分別對各主要貨幣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風險敞口。本集團的重要貨幣定義為港幣及在所有其他貨幣中至少佔資產負債表上利率敏感狀況總額5%的貨幣，且重要貨幣總額應至少佔資產負債表上利率敏感狀況總額的90%。不同貨幣之間利率的相關性假定為甚微。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根據上述方法及假設，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同情況下對權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如下：

情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權益的經濟價值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港幣千元	權益的經濟價值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港幣千元
平行向上	(51,162)	1,735	(43,828)	4,358
平行向下	47,076	(3,535)	40,359	(6,160)
較傾斜	3,704	(2,542)	8,346	(5,282)
較橫向	(10,432)	4,593	(14,140)	7,850
短期利率上升	(36,461)	3,290	(29,455)	7,172
短期利率下跌	33,953	(5,436)	27,815	(4,942)

在利率指標變革下，已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逐步淘汰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並以接近無風險利率取代。當銀行同業拆息停止被引用時，可能無法確認該等參考銀行同業拆息的金融工具合約的應收利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利率指標變革的金融工具。

進一步詳情可瀏覽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其網站 www.publicfinance.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內的「銀行賬內利率風險」。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會計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批准的限額內。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董事認為貨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的風險，乃來自貸款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用風險。其信貸政策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例如由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額）計量及監察信用風險。本集團的貸款風險集中在香港的消費貸款、物業購買、物業投資及交通運輸分類；此類信貸在批准的集中範圍內進行監控。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在審慎的架構下管理其信用風險。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減值。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信貸委員會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質素。已減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架構的充足性，以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的信用風險，以及審閱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用風險。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最大信用風險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貸款承擔	<u>10,752</u>	<u>34,725</u>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策略、風險相關指標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具、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定價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i) 確立相關各方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ii) 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iii) 有效地上報重大風險相關事宜供管理層監察，及(iv) 在風險容忍度內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所有業務，以確保本集團內訂立一致之流動資金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會計部負責集中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本集團及主要業務的主要流動資金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至少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風險容忍度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本集團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情況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評估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出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非承諾性信貸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不僅涉及與客戶協議的合約條款，並包括信貸融資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在緊急情況下，信貸融資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 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 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 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 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本集團已設定資金來源集中規限，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概況。例如，限定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及來自最大資金提供者的資金分別不可超過總資金來源的10%及5%，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之依賴。中長期資金維持在總資金來源的至少20%水平，以尋求穩定的資金結構。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早期警告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及釐定流動資金緩衝的必要水平。根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且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現金及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金額而減少。至於對現金流出的預測，部分未提取的備用貸款不獲借款人動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一般市場緊急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

監管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7條，本公司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75.57%</u>	<u>93.46%</u>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單一基準，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需求乃於個別法定實體（即本公司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層面計量及評估。根據金管局／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流動資金的可轉移性會考慮遵守流動資金相關比率觸發點及最低流動性資本水平的需要，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如關連風險及資本相關比率的限額）。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	40,404	60,811	-	-	-	-	101,21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4,380	897,298	2,039,463	1,367,308	6,357	-	-	4,364,806
租賃負債	-	3,423	6,961	20,635	17,368	-	-	48,387
其他負債	-	110,652	56	1,248	3,517	-	49,159	164,632
貸款承擔總額	10,752	-	-	-	-	-	-	10,752
	65,132	1,051,777	2,107,291	1,389,191	27,242	-	49,159	4,689,792
	二零二一年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7,257	733,984	2,000,495	1,927,554	-	-	-	4,709,290
租賃負債	-	3,440	6,963	27,676	32,729	-	-	70,808
其他負債	-	105,374	32	647	3,228	-	50,663	159,944
貸款承擔總額	34,725	-	-	-	-	-	-	34,725
	81,982	842,798	2,007,490	1,955,877	35,957	-	50,663	4,974,767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網絡安全風險為來自網絡攻擊或本集團資料保安漏洞引致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網絡防衛計劃」的要求以及其他行業標準，已配備充足的資源並制定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指引，從而改善網絡防禦能力以及確保整個集團具備足夠的網絡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定期委任合資格專業評估人士進行評估及模擬攻擊，以評估本集團網絡安全控制的穩健性。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保留溢利及監管儲備。會計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單位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條文及資本規則計算。本公司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風險額、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及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本公司已獲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承擔，因該等風險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u>27.8%</u>	<u>25.9%</u>
一級資本比率	<u>27.8%</u>	<u>25.9%</u>
總資本比率	<u>28.9%</u>	<u>26.9%</u>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以上資本充足比率扣除建議股息後計算。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資本披露

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一級資本	671,038	671,038
保留盈利	684,664	653,160
已披露儲備	-	-
扣減前普通股一級資本	1,355,702	1,324,198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物業) 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8,867)	(9,503)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	-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9,417)	(10,910)
扣減後普通股一級資本	1,337,418	1,303,785
額外一級資本	-	-
扣減後的一級資本	1,337,418	1,303,785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3,990	4,276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	-
綜合準備	46,361	48,075
	46,361	48,075
二級資本	50,351	52,351
資本基礎	1,387,769	1,356,136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809,917	5,037,129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防護緩衝資本

本公司須符合 2.5% 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逆周期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保留緩衝資本，包括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0%。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風險加權金額」）明細：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用於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香港	1.000	<u>3,563,695</u>	1.000	<u>35,637</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用於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香港	1.000	<u>3,669,417</u>	1.000	<u>36,694</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報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級資本	<u>1,337,418</u>	<u>1,303,785</u>
槓桿比率風險額	<u>6,064,239</u>	<u>6,361,508</u>
槓桿比率	<u>22.1%</u>	<u>20.5%</u>

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欲查閱相關披露可瀏覽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其網站 www.publicfinance.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風險承擔

風險類別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風險加權金額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69,534	-	69,534	-	-	-	-
銀行	726,049	-	726,049	145,210	-	-	145,210
企業	-	-	-	-	-	-	-
現金項目	-	18,725	18,725	-	-	-	-
監管零售	-	3,920,558	3,920,558	-	2,940,418	-	2,940,418
住宅按揭貸款	-	1,132,266	1,132,266	-	396,293	-	396,293
其他非逾期	-	165,161	165,161	-	180,326	-	180,326
逾期	-	33,768	33,768	-	46,658	-	46,658
資產負債表外：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10,752	10,752	-	-	-	-
	795,583	5,281,230	6,076,813	145,210	3,563,695	-	3,708,905
二零二一年							
風險類別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39,995	-	39,995	-	-	-	-
銀行	882,742	-	882,742	176,548	-	-	176,548
企業	-	-	-	-	-	-	-
現金項目	-	19,711	19,711	-	-	-	-
監管零售	-	4,003,114	4,003,114	-	3,002,336	-	3,002,336
住宅按揭貸款	-	1,195,288	1,195,288	-	418,351	-	418,351
其他非逾期	-	191,123	191,123	-	206,288	-	206,288
逾期	-	29,405	29,405	-	42,442	-	42,442
資產負債表外：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34,725	34,725	-	-	-	-
	922,737	5,473,366	6,396,103	176,548	3,669,417	-	3,845,96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按 1,250% 風險加權計算的信貸風險額（二零二一年：無）。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未有進行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場外交易」）。

* 本金或信貸等值金額，扣除減輕信用風險前或後的個別減值準備。

風險由本公司的外在信貸評估機構（「外在信貸評估機構」）穆迪借助外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評級或外在信貸評估機構推斷評級而評定。風險加權乃根據資本規則的外在信貸評估機構評級釐定。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風險承擔（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3,708,905	296,712	3,845,965	307,677
市場風險	-	-	-	-
營運風險	1,152,963	92,237	1,252,013	100,161
扣減	(51,951)		(60,849)	
	<u>4,809,917</u>		<u>5,037,12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標準法以計算其信用風險加權風險額、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及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本公司已獲金管局豁免計算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的市場風險承擔。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證券化及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如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計算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資本票據

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e.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票據，以及就本公司已公佈的財務報表而作出對賬的全部資料。

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公司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的描述；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詳細披露本公司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的明細；及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公司就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全部對賬。

以下為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摘要：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258,800,000 股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23	<u>671,038</u>	<u>671,038</u>

監管披露

有關資本充足及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已列明在《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要求的監管披露模版內。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e.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報告年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44,600	901,8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993,186	5,124,697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69,526	39,992
投資物業	24,800	25,436
物業及設備	24,442	28,497
融資租賃土地	37,113	38,466
使用權資產	47,789	69,16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a) 10,110	10,110
遞延稅項資產	15,417	17,110
其他資產	21,064	19,463
資產總值	5,988,047	6,274,791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100,000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293,698	4,688,232
租賃負債	47,642	69,036
應付現時稅項	53,083	23,211
遞延稅項負債	6,000	6,200
其他負債	81,418	63,145
負債總值	4,581,841	4,849,824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671,038	671,038
儲備	30(b) 753,168	753,929
權益總值	1,406,206	1,424,967
權益及負債總值	5,988,047	6,274,791

鄧戍超
董事

鍾炎強
董事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報告年終，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份	<u>10,110</u>	<u>10,110</u>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

(b) 儲備

報告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資料如下：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09,524
本年度溢利	245,614
已付上年度股息	(105,487)
已付本年度股息	<u>(95,722)</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53,929
本年度溢利	160,065
已付上年度股息	(100,769)
已付本年度股息	<u>(78,057)</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3,168</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披露政策》的要點

本公司之《披露政策》載列本公司所採用之方法，以(i) 就本公司向公眾披露有關本公司之損益及財務資源（包括資本／流動資金）等狀況之資料，釐定對其內容、恰當性及次數；及(ii) 按《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描述本公司之風險狀況。有關《披露政策》之要點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e.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

3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已減值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已減值客戶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特定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減值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6,763	95	-	43	-	-	-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	-	-	-	-	-	-	-	-
物業投資	45,017	4	-	-	-	45,017	100.0	-	-
土木工程	6,170	87	-	45	-	-	-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39,775	561	-	371	-	-	-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56,899	210	-	29	-	655,964	99.9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									
擔保的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的樓宇貸款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109,254	111	1	13	-	1,109,254	100.0	7,837	7,837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219,617	90,836	39,696	268,279	208,391	29,431	0.9	65,453	39,208
貿易融資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用於香港境外的客戶貸款	6,743	293	94	1,184	911	-	-	116	116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其他 應收款項）	5,090,238	92,197	39,791	269,964	209,302	1,839,666	36.1	73,406	47,161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特定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減值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9,423	145	-	97	-	-	-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	-	-	-	-	-	-	-	-
物業投資	43,637	5	-	1	-	43,637	100.0	-	-
土木工程	7,394	114	-	50	-	-	-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39,241	599	-	1,338	940	539	1.4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39,401	203	-	88	-	638,629	99.9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 擔保的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的樓宇貸款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164,680	116	-	22	-	1,164,680	100.0	3,258	3,258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311,261	100,660	32,165	250,495	197,498	31,342	0.9	58,216	29,841
貿易融資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用於香港境外的客戶貸款	9,316	507	92	1,038	712	-	-	114	114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其他 應收款項）	5,224,353	102,349	32,257	253,129	199,150	1,878,827	36.0	61,588	33,213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所授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類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內地業務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公司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交易對手的類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 港幣千元	
授予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795	-	795
總額	795	-	795
已扣減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5,988,042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0.01%		

交易對手的類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 港幣千元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1,395	-	1,395
總額	1,395	-	1,395
已扣減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6,274,791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0.02%		

附註：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的分析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的填報指示作出披露。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薪酬制度的披露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符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5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指引」）的要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e.com.hk內「董事委員會」一節項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有五位成員，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玲女士。其他成員為賴雲先生、李振元先生、柯寶傑先生及林兆利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向本公司的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委任或離任的具體薪酬及補償安排，制定及實施一套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的薪酬政策。

二零二二年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二二年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二二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謝金玲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為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100%
鄧戍超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2/2	100%
賴雲先生	3/3	100%
柯寶傑先生	3/3	100%
李振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林兆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於其獲委任後，只召開了一次會議。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委員會主席／成員，只召開了兩次會議。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續）

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會議或決議案中檢討並記錄董事袍金、週年薪酬檢討、週年酌情花紅的分配、本公司繼任計劃及薪酬架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績效檢討、董事、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出席的培訓及發展計劃、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年度評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職權範圍的週年檢討、以符合金管局薪酬指引之薪酬政策和制度的週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時間投入，以及與董事及本公司的管治架構相關的各項政策／手冊檢討。此外，隨著鄧戊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亦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其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謝金玲女士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其工作量、責任及承擔、表現及薪酬福利等因素而釐定。並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董事薪酬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範圍概述如下：

董事會	二零二二年 範圍 港幣元	二零二一年 範圍 港幣元
主席／聯合主席	<u>255,000至350,000</u>	<u>255,000至350,000</u>
其他董事	<u>187,500至255,000</u>	<u>130,000至255,000</u>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支付薪酬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薪酬進程的設計及結構

本公司的董事會監督薪酬政策的制定、維護及執行。

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職權範圍規定的授權及責任，檢討及建議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福利，以提呈本公司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薪酬檢討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提呈本公司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及部門緊密合作，以(i) 檢討在內部政策及法定要求方面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並適時作出薪酬調整；及(ii) 釐定評核制度，以公平地衡量每位主要人員的表現，並適時修改制度，以迎合本公司不斷轉變的需要。

本公司實施定期合規監管，以檢討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

人事部繼續主動處理所有有關人力資源事宜，而人力資源委員會繼續按其職權範圍運作。

有關內部審核部、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主管的建議事項會提呈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適用）予以認可。於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管理層其他僱員的討論及建議事項會提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並於適當時提呈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予以認可。而於會上有關非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決定一般會提呈本公司的董事行政委員會以作記錄。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採納符合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涵蓋按金管局綜合監管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委員會草擬，並經董事會批准。人力資源委員會亦不時檢討及留意法例及監管的最新要求，及與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職能）聯繫，以求於足夠的員工激勵性、合理的薪酬福利及審慎的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擬被納入薪酬政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作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討論並同意薪酬政策的修訂後，須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予以批准。而薪酬政策亦會進行每年檢討。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鼓勵支持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穩健的財政狀況的僱員行為。該政策乃根據本公司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而設立及執行，並不鼓勵僱員承擔過量風險，但容許本公司吸納及保留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以履行彼等指定職責的僱員的原則構思而成。本公司於推行薪酬措施時，已顧及多項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經多個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密切監察。本公司考慮及檢討審核報告及各項表現報告以便於薪酬進程中顧及該等風險。審核報告涵蓋有關資產質素、信用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資料，而表現報告則指出多項可有效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的業務表現指標，如債務拖欠比率、淨壞賬減值比率、客戶存款、業務增長等。僱員管理該等目前及未來風險的表現與彼等的薪酬回報掛鉤。董事會於訂定僱員的表現花紅預算時，將會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風險管理、市場趨勢及其他非財務計量。本公司會適時對上述安排作出調整。過去一年，薪酬措施並無改變。

基本而言，薪酬福利包括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指基本薪金、年終雙糧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其他浮動收入。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續）

薪酬福利乃基於經評核後有關工作的職責及貢獻、相似職位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而釐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彼等浮動與固定薪酬的比例與其承擔的責任水平、對業務表現的貢獻及增強營運效率及有效性方面掛鈎。

當僱員的浮動薪酬數額超出年度固定薪酬的預定百分比或金額時，一項為期三年的遞延期將會實施，致使授予個別僱員的獎金與創造長期價值及時間跨度風險一致。該遞延薪酬將於三年的遞延期內，以不可超出按比例的基準逐漸賦予有關僱員。為符合薪酬指引的精神及不損害應用遞延浮動薪酬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優勢，倘有任何遞延薪酬，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財務活動所產生有關未歸屬部分的遞延薪酬的對沖風險將受到限制。

受限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內部指引的決定，當隨後確定用作衡量特定年份表現的資料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隨後確定有關僱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或本集團的指引或內部監控政策、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需重列並出現重大下調、或該僱員被解僱的情況下，本集團對該等遞延薪酬將應用「扣減」和／或「收回」。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承擔風險僱員的浮動薪酬獎勵受限於上述的遞延機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最少每年檢討遞延機制一次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薪酬（包括執行風險管理、會計、審核及合規職能等）的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獨立於其監管的業務而釐定。受評核者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其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適當之薪酬將按年度評核的結果而作出相關建議。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續）

本公司採用一套完善的表現計量架構，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及分配。財務指標將浮動薪酬與本公司整體的溢利、收入及其他表現掛鉤，亦顧及業務單位或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與僱員活動相關並適用的重大風險、所需資金成本及數量以支持面對的風險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成本及數量均已作出考慮。非財務指標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秉持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客戶滿意程度及營運支援的有效性及效率。基於財務業績及非財務因素兩方面同樣重要，表現欠佳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將被減少或取消。僱員於非財務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其顯著的財務業績，因此，僱員的表現得以獲全面評估。

薪酬制度及政策的年度檢討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年年終進行本集團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的年度檢討。薪酬政策並無變更。該檢討總結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與薪酬指引載列的原則一致。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定量資料總額如下。

(i)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薪酬，分為固定及浮動薪酬，數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二零二二年 (10 位受益人)		二零二一年 (9 位受益人)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固定薪酬				
現金	<u>10,261,231</u>	<u>-</u>	<u>10,681,216</u>	<u>-</u>
浮動薪酬				
現金	<u>3,783,382</u>	<u>-</u>	<u>3,634,295</u>	<u>-</u>

* 高級管理層包括年內擔任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證券商董事／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主管／會計部主管／合規部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並收取薪酬的人員

根據二零二一年修訂的薪酬指引，從「主要人員」重新定義為「高級管理層」

主要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二年 (6 位受益人)		二零二一年 (7 位受益人)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固定薪酬				
現金	<u>3,984,108</u>	<u>-</u>	<u>4,208,255</u>	<u>-</u>
浮動薪酬				
現金	<u>1,035,763</u>	<u>-</u>	<u>1,108,800</u>	<u>-</u>

主要人員包括其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及／或本公司擔當重要角色的主要人員。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 (ii)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股份或股份相關工具作為浮動薪酬。
- (iii)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支付或透過表現調整減少遞延薪酬及並無尚未支付的遞延薪酬。
- (iv)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向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授予新聘簽約金或遣散費或支付保證花紅。

有關薪酬制度的披露已列明在《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要求的監管披露模版內。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e.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監管披露報表。

(D) 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受金管局監管的接受存款公司。其董事會致力確保採納並執行金管局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最佳應用常規。本公司已成立附有清晰職權範圍及由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的專責委員會。

1. 董事行政委員會

董事行政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本公司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執行由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政策。董事行政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現任成員包括拿督鄭國謙（董事行政委員會主席）及鍾炎強先生。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氣候風險管理及合規風險管理的整體管理事宜。該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並檢討及評估用以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充足，以及該等政策及架構有效運作的程度。其亦檢討合規部的職能以確保其獲充足資源分配及獨立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將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現任成員包括李振元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林兆利先生及謝金玲女士。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特別著重於審計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行政總裁及內部審核部主管一般會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及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林兆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振元先生、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及謝金玲女士。

(D) 企業管治（續）

4.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前稱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重組並合併為一個委員會，包括原有的主席及成員）負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福利，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適用的薪酬政策；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對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其企業策略；就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提名政策、繼任計劃及任何相關事宜提出建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董事會委任非執行董事，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謝金玲女士（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振元先生、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及林兆利先生。

5. 銀行文化委員會

銀行文化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建立及提倡良好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藉以提升本集團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對待客戶的意識。銀行文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銀行文化委員會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及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謝金玲女士（銀行文化委員會主席）、李振元先生、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林兆利先生及鄧成超先生。

6.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確保日常運作具效率，且依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替任行政總裁、營業主管、會計部主管及四名分區經理。

7.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在其權限內決定所有類別的信貸申請，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貸款業務的政策指引，並就超越信貸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批核向董事會

(D) 企業管治（續）

7. 信貸委員會（續）

作出建議。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替任行政總裁及業務營運及行政部主管。

8.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包括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及潛在重大影響）及財務狀況表結構，確立資產及負債管理職能的目標，以及執行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該委員會在已批准的政策及額度範疇內監控及管理上述事項，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替任行政總裁、風險管理部主管及會計部主管。

9.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請及晉升員工、員工的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福利事宜。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替任行政總裁及人事部主管。

10.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電腦化工作訂立目標、政策及策略，就電腦硬件及軟件的重大購買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監控所有資訊科技相關項目執行的進度。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資訊科技部主管及會計部主管及業務營運及行政部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亦會應邀出席。

11.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財務計劃及預算，並檢討業務表現、中期財務策略業務計劃、法定及半年的會計賬目。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替任行政總裁及會計部主管。

(D) 企業管治（續）

12.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並發展特定政策流程及程序，對重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進行營運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替任行政總裁、風險管理部主管、資訊科技部主管、會計部主管、業務營運及行政部主管及合規部主管。

13. 反洗黑錢（「反洗黑錢」）委員會

反洗黑錢委員會負責監管有關反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事宜。委員會作為第二道防線，協助董事會監察有關反洗黑錢的風險管理，並就本公司用作識別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潛在風險範疇的政策及程序提供監管及建議。委員會運用其專業判斷指導本公司，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反洗黑錢委員會主席）、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替任行政總裁、反洗黑錢合規主任／替任反洗黑錢合規主任、風險管理部主管、定期存款部主管、業務營運及行政部主管及分區經理。

14. 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

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負責於顧及市場營運狀況、管理有關可持續事宜，包括氣候變化風險的大前提下，確立有效的業務策略，以符合企業目標及宗旨；及制定策略性業務計劃，於金融業獲得增長及回報、效率以及競爭優勢。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替任行政總裁、營業主管及四名分區經理。